

律政司司長談與學聯的對話（只有中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十月十六日）於機場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

記者：與學聯是否還有討論的空間？是否透過「中間人」與他們商討？那個人是不是沈祖堯？

律政司司長：我有十多個小時在飛機上，所以最新的情況我不敢說，但我們無論是政改三人組也好，或整個政府也好，一直希望與學生或其他與政改有關的團體或人士通話。正如以前政務司司長也說過，對話的大門永遠是開的。我們以後要走下去的是第二輪諮詢，但在第二輪諮詢之餘或之前，在不同場合或和不同團體，我們都希望有一個對話。所以這個對話第一，我們非常看重，第二，我們一定會進行下去。

記者：即是在第二輪諮詢才會與他們對話？如果他們堅持一定要撤回人大決定，還會不會對話？

律政司司長：不是，不是，我想這位傳媒朋友誤會了我的意思。剛才我說得很清楚，無論是第二輪的諮詢工作，或者另外的場合，即是說之前，或另外，用英文說是「before」或「in parallel」，所以我的意思絕對不是只在第二輪諮詢才可以說。第二輪諮詢之前或同時，無論是學聯、其他學生代表或其他社會人士對政改有意見，政府都是樂於對話。

記者：但如果他們堅持撤回人大的決定，還會否對話？之前談不成就是因為前設是要撤回人大決定才談下去。

律政司司長：我相信若大家真的希望在二〇一七年可以進行政改，大家在處理整個政改事件，無論對話也好，或其他相關工作也好，都應該用理性、務實的態度處理。無論是對話基礎或其他事情，都應該想一想，是否先作出一些大家都清楚基本上無可能的前設呢？若要這一個前設，他們是否真的有誠意對話呢？若他們有誠意對話，是否應釋出善意，不再堅持一些我相信大部分社會人士都會知道無可能的？要一個對話，英文可以說是 *it takes two to a tango*，政府非常有誠意對話，亦希望學生和其他社會人士與我們商討對話安排時，亦同樣釋出善意。

記者：前晚龍和道清場時很多傳媒也拍攝到有七個警察涉嫌打示威者，現時該示威者已報警，這七個警察現時是否會面臨刑事起訴？

律政司司長：當時我還在倫敦，那時是凌晨，我才知道這件事，所以我不太清楚詳情，但我希望作出一個回應，就是香港作為一個法治社會，無論我們是用示威、遊行或其他方式表達意願，都應該用合法的途徑進行，同樣我亦相信香港市民都希望香港的執法隊伍都會在法律框架下進行執法。所以整個社會無論是示威者或執法人員，我相信大家，第一，不希望看到暴力事件，亦不希望看到一些超越法律所容許的事件。今次電視拍攝到的片段，像這位傳媒朋友所講，好像已有人報警，我覺得香港有一套非常好的機制處理這些事情，可以是透過投訴警方去處理，亦可以透過刑事調查去處理，若當中有任何人士有不同意見，亦可以去交由監警會處理，甚至到最後，另一途徑是透過司法程序。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在香港這不同途徑比較完善的機制下，我們往後一定可以獨立公平地處理這件事。

完

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